

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宜補字第183號

原告 高陞鷹架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蘇芷萍

訴訟代理人 陳淳文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潘重任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（交通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916,00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0,02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5日內補繳，逾期未繳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8 月 28 日

臺灣宜蘭地方法院宜蘭簡易庭

法官 夏煒萍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8 月 28 日

書記官 邱淑秋